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会议实到2名，监事贺志贤女士因个人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代为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单华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1日以直接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